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思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65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33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思懿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美工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除保障被害人財產安全外，兼有保護居住安寧之法益。蓋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屬個人起居生活空間，具有隱私性及享有不受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，倘遭人非法入侵竊盜，勢必危害居住之安寧，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。又「住宅」、「建築物」、「附連圍繞之土地」，本屬不同之概念，雖同屬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之客體，然於侵入住宅竊盜罪排除「附連圍繞之土地」之情形，明確與刑法第306條區分出不同保護範圍之規定。是以，除屬住宅、建築物本身，或其餘構成整體建物內一部之其他空間（如車庫、大樓樓梯間），同有保護居住安寧必要者外，於認定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「住

宅」、「建築物」範圍時，即不得恣意將該範圍擴大，逕認住宅附近圍繞之土地亦屬住宅之一部。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532號判決意旨亦指出：刑法第321條第1第1款所謂建築物，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，足蔽風雨，供人出入，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，其附連圍繞之土地，不包括在內。查本案被告王思懿行竊之地點，係在告訴人白忠琮居住貨櫃屋外之空地，而該貨櫃屋周圍雖有圍牆，然平日未見以大門區隔內外，有卷附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（偵卷第57至59頁），足認本案被告竊取之電線僅係放在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上，尚非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住宅或建築物本體，兩者顯然有別，故被告行竊電線之舉，並未破壞居住安寧，而與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有間，自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條件未合。

㈡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行竊時所持之美工刀1把，既足以割斷電線，堪認係屬質地堅硬及鋒利之製品，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，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屬於兇器無疑。

㈢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，容有誤會，然此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㈣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案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確定，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。惟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、罪

質，均有不同，社會危害程度亦有殊異之處，尚難認被告有惡性重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基於罪刑相當原則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電線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財物價值非鉅，且已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單據在卷可按（偵卷第55頁），但就其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或為適度之賠償；暨考量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扣案之美工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切割本案竊取之電線膠帶使用乙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（偵卷第40、8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所竊取之電線1批，固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已扣案發還予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　　**登股**

115年度偵字第16658號

被　　告　王思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思懿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案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確定，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5年3月3日16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白忠琮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穿越圍欄後進入該住處

（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再持客觀上足對人身體、生命安全構成威脅得為兇器之美工刀1把，竊取白忠琮所有置於該處圍欄空地內之大型變壓器電線1批（價值約3000元），得手後欲行離去之際，為白忠琮發現向前攔阻，經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美工刀1把及電線1批（電線1批業已發還白忠琮領回）。

二、案經白忠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思懿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	坦承涉有上揭加重竊盜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白忠琮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行竊之事實
3	⑴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單據。 ⑵查獲現場照片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所竊之電線1批，已由告訴人白忠琮領

回，有上開贓物認領單據在卷可佐，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該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扣案之美工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擁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建宏